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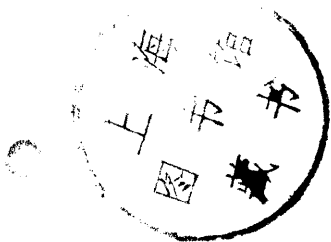
童話概要

趙景深著



北新書局

15473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2994B

■ 童話概要 ■

■ 趙景深著 ■

■ 北新書局印行 ■

■ 豐子愷先生繪書面 ■

目次

第一章 童話的意義……………一

愛靈亥姆的詩『菲麗』——夏芝論菲麗——童話不是菲麗故

事——童話不是神怪故事——童話不是小兒語——童話的真

意義——神話傳說與童話的分別

第二章 童話的轉變……………一三

各地人說故事的情形——中外童話相傳的轉變——古今童話

相傳的轉變——精緻的童話

第三章 童話的來源……………二七

班發的印度來源說——考司昆與傑考白司張大此說——此說的反對者哈特蘭德——此說的破壞者麥苟勞克

第四章 童話研究的派別……………三七

歷史學派——譬喻派——神學派——語言學派

第五章 童話的人類學解釋……………七四

人類學派之進展——童話研究的近況——舉灰娘爲例——童話的精神分析解釋

第六章 童話的分系……………五七

生命水系——復活系——分身系——變形系——說話的無生

物系——友誼的獸系——獸婚系——食人精系——太步系——

——承繼系——獻祭系——地方傳說

第七章 童話的分類……………七一

小神仙——鬼——巫——陶蘭奧格人——修道士——惡鬼——

——巨人——國王王后公主伯爵與盜賊——廣義的童話——童

話與趣談

(附錄) 童話書目(徐調孚)……………八三

第一章 童話的意義

『上山，下地洞，

我們不敢打獵因為怕小人；

小人，好人，一塊兒踏步進行；

綠襖，紅帽，白梟的羽毛。

沿着石岸下去，他們有的

在黃浪的捲餅裏做家；

有的在黑山湖的蘆葦裏做家，
蛙做他們的看家狗，整夜的睜着眼。

老國王高高的坐在山頂，
年老鬚白，失去聰敏。

他從白霧的橋經過Columbhill

路過 Hievelague 和 Rossas

或是在寒冷的星夜隨着樂聲走上去，
在快樂的北極光裏吃夜食，

他們偷去小 *Birdie* 七年之久；

當伊又下來的時候，伊的朋友全走了。

他們在夜半輕輕的帶伊回去，

他們以爲伊是熟睡，但伊已憂傷而死。

他們將伊深深的藏在湖裏，

在葉旗的牀上守着等伊醒。

在峻巖的山邊，經過苔草空地，

他們已經種了荆棘以便遊樂。

若是有人敢將荆棘掘起，

那人晚間就可以在牀上找着。

上天山，下地洞，

我們不敢打獵因爲怕小人；

小人，好人，一塊兒踏步進行；

綠襖，紅帽，白鼻的羽毛。』

以上是愛爾蘭威廉愛靈亥姆 (William Allingham) 一首著名的詩菲麗 (The Fairies) 的大意。詩中所說的小人便是菲麗。英國人稱童話爲菲麗故事，(Fairy Tales) 亦卽是這首詩所說底菲麗。如此說來，

童話似乎就僅僅只是菲麗的故事了。我們倒不可不將菲麗先考查一下，看看這名稱合不合式。

夏芝(W. B. Yeats)說：『菲麗是什麼？據農民說是下凡的天使，說他好，却要貶謫人間，說他不好，却不能把他脫出仙籍。有的書說他是地神。愛爾蘭的好古學者，又說他是愛爾蘭的神，被謫後縮小身體，弄成很矮的。』

『說他是下凡的天使的，有許多事實來證明。由他的天性，善者報以善，惡者報以惡，看出他實是下凡的天使。他所用的魔術，全是良心的主張。人們不能得罪他，要喊他好人。你若在窗框放一些牛乳給他，他就很歡喜，可以把你的否運除掉。總之，普通人一般的信』

仰，告訴我們有許多事論到他，說他不曾懷有惡意。

『他是地神麼？或者是的——許多詩人以及神秘的作家，無論何國何時，都說可見的世界以外，還有住在天上的地神，沒有定形，隨心變化。我們在夢中，常和他談笑玩樂。

『說他是愛爾蘭的神也有人證明。菲麗有首領，是 *Dagda* 老英雄。他們聚會便在 *Danan* 埋骨處。』（見他的愛爾蘭童話與民間故事

集 (*Irish Fairy and Folk Tales*)

這種菲麗時常攜手成圈，圍着仙茵跳舞。他們的『分布，據民俗學說，是以開耳忒與條頓雨族爲限，所以英愛諸處都有，德國及斯干底那維亞也有大同小異的傳說。』關於菲麗，馬飛的童話與空想第

一節曾有詳細的敘述。菲麗的誕生，食物，視覺，時間敘述尤詳。好在有了愛靈亥姆的詩和夏芝的考證也足可使我們認識菲麗，於是我這略述童話綱領的小冊子便不多徵引。

至少，我們知道菲麗是一種特別的神。而童話裏所包含的不但有菲麗的故事，還有巨人，鬼怪，神巫等等的故事，所以拿「菲麗故事」來作童話的名稱是不妥的。英美普通的書大都如此用，但民俗學者已經不用這個名稱了。

照此說來，似乎依照德國人稱作「神怪故事」(Marchen)要妥當些。但童話裏所包含的不但有神怪的故事，他有一點不神怪的故事。

那麼就用「童話」兩字好不好呢？這是很容易引起誤會的。望文

生意，不妨說：『童話者，兒童所說之語言也。』甚至有人把呂新吾的小兒語也當作童話。孫毓修把兒童小說也包了進去，這樣，童話又成了敘述兒童生活的小說了。所以「童話」兩字也是不妥的。

不過這兩個字已經成了日本的術語，沿用已久。十八世紀中日本小說家山東京傳在骨董集裏始用「童話」這兩個字。曲亭馬琴在燕石雜志和玄同放言中又發表許多童話的考證，於是這名稱可說是完全確定了。「童話」兩字既成術語，而中，日又同文，所以我覺得用「童話」的名稱比英文的菲麗故事和德文的神怪故事都好。這是理由一。

童話意即原始社會的故事。但兒童實在和原人差不多。蠻性遺留於兒童者最深。兒童在故事中看到殺人，不會覺到殘忍，只覺得和看

電影一樣的有趣。人類從原始進化到半開，從半開進化到文明，恰相等於人從兒童進化到少年，由少年進化到壯年。原始人類知識淺短，思想簡單，兒童也是如此；原始人類分別不清人和動植物，兒童也是如此，原始人類信仰神鬼，兒童也是如此……總之，兒童就是原人的縮影，當然童話也就可以算作原始社會的故事了。所以我覺得用童話的名稱比英文的菲麗故事和德文的神怪故事都好。這是理由二。

我想，如果前人稱桌子爲板橙，後人亦必照樣稱呼。其實稱童話也好，菲麗故事也好，神怪故事也好，都無大關係，最要緊的還在澈底了解童話的內涵。

＊

＊

＊

童話是從神話傳說轉變下來的；換一句話說，神話（Myth）傳說（Sagas）發生較早，童話發生較遲。神話和傳說都是民族文學，由民族全體創造出來的，不是一個人創造出來的；並且是口說的，不是筆書的。中國許多方士造的謠言，都不能算作真的神話傳說；因為他們的心裏實無此信仰，不過假造些話來騙人。至於神話傳說，原始人類都極信仰。他們把神話和傳說看作嚴肅的故事。因之神話傳說都有時間，地點，人名可據，神話是記神的事，傳說是記半神和英雄，偉人的事。這是神話傳說與童話不同的地方。童話在英文名 *Fairy Tales*，不過是保姆講來哄小孩的，當然用不着什麼特定的，麻煩的

時間，地名，人名，只須說“Once Upon a time there was a……”便夠了，所以神話和傳說是「嚴肅的故事」，(Serious story)而童話是「遊戲的故事」。(Play Story)

神話，傳說，童話三者雖各不同，却又時常相混，其實他們是一個東西。有時一篇故事，可以當作神話，又可以當作傳說，又可以當作童話。歷史上的人物西洋如亞述王，(King Anhur)所羅門(Solomon)等人，中國如諸葛亮包拯等人，都很有吸收神話的能力。其實撒豆成兵，夢遊地府都只有神仙能做，倘世上真有神仙的話；現在將神的事拿來加在人的身上便成了傳說。神話好像蒲公英的種子，撒在什麼地方，就在什麼地方生根；又好像飄浮不定的航船，飄到什

麼地方，便在什麼地方拋錨。這樣神話便成了傳說。但原始信仰漸到人民知識開化時便失其效力，於是「信以爲真」的故事便不得不改爲「當他是真」的故事。這樣傳說便成了童話。

童話是『從原始信仰的神話轉變下來的遊戲故事』，但我們研究起來，却不可不回到神話去，探求他的真義。

第二章 童話的轉變

童話記錄下來只是近世紀的事，以前童話都是口述的。歐洲人說故事多在冬天晚間。哈特蘭德 (Hartland) 在神話與民間故事 (Mythology and Folktales) 敘有一段各地人說故事的情形，今轉譯於後：

(一) 南非洲的班特族 班特族 (Panta Tribe) 人們晚間圍着帳幕之火，常要說故事者來說故事。他可以敘述他自己的功績，他勇敢的行爲，他的戀愛，他的力量，從這些轉而談到寓言和神話，消磨困倦的時日。說故事成了一種藝術——幾乎要算是一種科學呢。

(二) 愛斯開謨人愛斯開謨(Eskimo)人和班特族一樣在長的冬夜圍着赫得森灣的岸邊或者在極寒的時候他們都不能外出，他們便坐在帳幕裏，老人便述他所見過聽過的。他們有許多故事：『老婦人說昔時古人的歷史，完全靠着記憶時常在神話的線索上交錯放些不相干的東西。少年人坐在那裏，目不轉睛，對於所說的故事覺得非常有趣。晚間說故事人沈長的聲音脛讀着背誦過去的事，一直說到一個個聽衆很困倦的睡去。』

(三) 英國人十三世紀亞里斯(Artes)的元帥作了一本雜纂。據他的記載說：英國的風俗，一個富人的家裏晚膳後一家人都圍着爐火，將他們閒暇的時候，消耗在重述聽講古時人的行事上。

歐洲各部的說故事的風俗大約也都如此，無須贅述。中國城市中
人如今說故事都在夏天，每當月白風清，納涼於豆棚瓜架，小孩每
要求他的祖母或是保姆說：『給我講一個故事罷！』

從哈特蘭德的記載，我們知道神話的線索上時常被說故事者交錯
放些不相干的東西，這便是神話有了轉變。哈特蘭德還明白的告訴我
們說：『同一個故事，說來都有異同。所以說得各有異同的原因，
便在於所加的修飾各有不同，以致弄得很參差，以訛傳訛，愈化愈
多。』倘我們十個人站成一排，第一個人低聲的向第二個人說一句
話，第二個人又向第三個人說，這樣依次傳下去，第十個人的話再和
第一個人的話一參對，必定驢頭不對馬嘴，非常可笑；何況童話不僅

十人相傳，或是百人相傳，而是一族，一國，一世界呢？此中相差一定更遠了。我們將各國童話作比較的研究，看他們的異同，實是一件很有興味的工作。

我國馬中錫記了一篇中山狼傳，其實這是民間的童話。說的是東郭先生救一狼，放在書囊中。狼脫難時，却反要吃先生。先生大懼，要狼先問三老，然後再吃他。狼答應了。後來遇見了老杏樹，遇見了老牛，問他們，都說該吃。最後遇見了杖藜老子。老子道，須先知狼當初受苦之狀，才可以決定該吃與否。狼答應了，如前的縮入書囊中。老子急叫先生拔刀殺牠。

白酒脫笛格拜

Bassett Disby 記了一個西伯利亞童話忘恩的蛇

(The Ungrateful Snake) 竟和中山狼傳幾乎完全一樣。所不同的，只是幾個人物 (Characters)，表列如下：

中山狼傳	東郭先生	中國人	驢	趙簡子	狼	牛	杏	杖藜老子
忘恩的獸	Kirghiz	土耳其隊	駱駝	鶴	蛇	牛	榆	狐

忘恩的獸是陳海澄君寄給我看的；看過之後，竟吃了一驚，原來中國童話竟和西伯利亞也有姻緣！從這兩篇童話比較看來，似乎忘恩的獸發生得還要早些。也許中山狼傳竟是由西伯利亞傳來也未可知。因為忘恩的獸末段說狐叫 Kirghiz 將蛇壓碎為餅乾，而中山狼傳末段杖

藜老人只叫東郭先生拔劍刺殺；前者的敘述比後者要野蠻些。

我們再看忘恩的獸中人物如駱駝，鶴，蛇，榆等大半是沙漠地帶的東西。當然傳到中國，不適應國情，是要改爲驢，人，狼，杏等等的。『舞臺資產雖有似處，社會情形和外界環境的限制是不能沒有的。澳洲黑人的童話裏不會有國王睡椅或是玻璃鞋，蘇格蘭的童話裏不會有袋鼠，圖騰 (Totem) 或是相互結婚。』

以上是兩個區域童話轉變的例子。即在一國以內，敘述也各有不同。干寶的搜神記中有一篇白水素女，原文如下：

謝端晉人也。少喪父母，無有親屬，爲鄰人所養。至年十七八，恭謹自守，不履非法。始出作居，未有妻。鄉人共愍念之，

規爲娶婦，未得。端夜臥早起，躬耕力作，不捨晝夜。後於邑下得一大螺，如三升壺，以爲異物，取以歸，貯甕中。畜之十數日。端每早自野還，見其戶中有飯飲湯火，如有人爲者。端謂是鄰人爲之惠也；數日如此，端便往謝鄰人。鄰人皆曰：『吾初不爲是，何見謝也？』端又以爲鄰人不喻其意，然數爾不止。後更實問。鄰人笑曰：『卿已自取婦，密着室中炊爨，而言吾爲人炊耶？』端默然心疑，不知其故。後方以雞初鳴出去，平早潛歸。於籬外竊窺其家，見一少女從甕中出，至竈下燃火。端便入門，徑造甕所視螺。但見女，仍到竈下問之曰：『新婦從何所來，而相爲炊？』女人惶惑，欲還甕中，不能得，答曰：『我大漢中白

水素女也。天帝哀卿少孤，恭慎自守，故使我權相爲守舍炊烹，十年之中，使卿居富得婦，自當還去。而卿無故竊相伺掩，吾形已見，不宜復留，當相委去。雖爾後自當少差，勤於耕作，漁採治生，留此殼去，以貯米穀，常可不乏。』端爲立神座，時祭祀。居常饒足，不致大富耳。於是鄉人以女妻端。端後仕至令長。

晉朝距今一千多年，民間猶有類似的童話，不過面目已大加改變。在我和我亡友趙克章合編的中國童話集第二冊中有一篇盒仙與白水素女類似，想是由晉朝轉變下來的。盒仙的故事是如此的：一個窮漁夫，三十多歲未娶妻。賣魚所得，僅足糊口。有一天打魚回來，見菜飯已

熱，且甚豐美，不覺大驚。天天如此。後來他躲在竈後偷看。午時將到，地兒開了，冒出一隻美麗的盒子。盒中跳出個仙女。漁夫忙出來將盒踏破，便和盒仙成爲夫婦。

二者的不同，漁夫和農人沒有大關係，盒仙和水仙也沒有大關係。最緊要的是在結局；漁夫和盒仙成婚，而農人謝端沒有和白水素女成婚。原人崇拜神，所以對於神不敢蔑視，更不用說到與神成婚。到了現在，神權已無大勢力，當然可以與神成婚了。

以上是一國以內童話轉變的例子。無論是兩個區域或是一國以內，總只是一個童話轉變爲一個童話，有時幾個童話可以聯合爲一「精緻的童話。」(Elaborated Tales) 關於這一點，麥荷勞克 (Mac-

culloch) 在小說的童年 (Childhood of fiction) 裏論述得很詳細。例如甲乙丙丁四種童話，甲可以傳佈開來被乙吸收了一部分去，被丙丁又吸收了一部分去；而甲也同樣的吸收乙丙或丁的童話，於是便有許多聯合的童話了。精密的排列起來，可得下列十一式：

兩個相聯合的——甲乙，甲丙，甲丁，乙丙，乙丁，丙丁六式。

三個相聯合的——甲乙丙，甲丙丁，乙丙丁，乙甲丁四式。

四個相聯合的——甲乙丙丁一式。

實際上自然不能有這樣整齊的聯合，並且各式都有；只是碰着機會，便可隨意聯合。說故事的人常應聽者的要求而故意把兩個不相干的故事組織在一起。『郎洛特 (Lonnrot) 曾問過一個芬蘭人，他怎麼會

說許多故事。他說他在俄羅斯與挪威漁人中生活多年。每逢海上風浪很大，不能出去釣魚的時候，他們便彼此說故事來消磨時日。他聽過以後，回到家來，便記住了大意，刪去不懂得的，還加上自己的意思。』（引自小說的童年）我們看，這末兩句話足以表明說故事者的隨意聯合，省略了。奈蘇博士（Dr. Nassau）說非洲西部各族。每族有他們自己的民間童話，『每當晚間聚會時，要求客人講他本族的童話，算是敬禮，』這也是童話傳佈的一個原因。此外如兩國交通戰爭時搶去俘虜，甲國人遠戍到乙國，都足以負流傳童話的使命，因之童話便有「轉變的」（Transmission）和「混合的」（Diffusion）了。印度有一篇極長的童話，可分十二段，名為 *Nanni Naiqta*，意即持球者，

(Ball Carrier) 其中所說有許多很像歐洲故事，倒是童話混合的一個好例。麥苟勞克曾作比較，今轉述如下：

(一) 小孩在家，爲女巫的球所誘，拿了她的球隨她出去（這頗似歐洲的女巫故事。天方夜譚的阿拉丁開端亦類此。

(二) 女巫試探小孩。均因神助成功。（原有的）

(三) 遇巨人。偷去巨人的魔梯與金寶。（似傑克與豆梗）

(四) 英雄與一木雕的婦人結婚。（原有的）

(五) 與一婦結婚。她的姊姊是妖怪。她後爲英雄所殺。（原有的）

(六) 殺了一個妖怪，救了許多人。（似「傑克與豆梗系」。）

(七) 妖怪姊姊來復仇，與英雄賽跑。英雄變成一羣飛鳥勝了她。後來殺了她。(原有的)

(八) 與水怪戰。英雄死。(似歐洲「鬪龍」一類的故事。)

(九) 英雄(持球者)葬於林中。變為一鳥，請子殺他，可為子祝福。似歐洲灰娘(Cinderella)故事，死母親為一動物。)

(十) 持球者的女兒嫁給一人。那人殺了鳥，圖得福祉。(歐洲亦有類似故事。)

(十一) 持球者的兒子奪鳥而食，因於晨間護金寶。(這是童話中的普通遭遇。)

(十二) 英雄死，球自歸女巫。女巫往尋英雄，使他復生，送他回

去，將金寶深埋地底，使人勤作，便可得金寶，並使人知道造橋。（這是屬於「報酬系」的。最後總是神話的解釋，

說：「這便是金寶常埋在地底的原故了。」）

大約最早的故事總只含有一件很短的事。至於複雜的故事，如上所舉的持球者總是發生較遲的。童話不一定都有轉變。『最普通的童話轉變多，較不普通的童話轉變少，甚至有些童話是沒有轉變的。』

第二章 童話的來源

童話研究者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那就是童話的來源；說確實點，便是童話的印度來源，意思是說一切的童話起源於印度。主張印度來源說的是著名的梵文學者班發（Benfey）。他覺得凡相類似的故事都是轉變，而非各自創造，至多不過是轉變的痕跡隱晦罷了。一八五九年班發印了一部印度總集的翻譯，名為 *Pancha tantra*，並附有精心結撰的敍言與註釋，他在敍言與註釋裏特別注意於印度民間故事與歐洲民間故事的相同點，從歐洲民間故事尋覓牠印度的原始。據他

說，佛教在紀元前六世紀盛行於北印度，不久佛教的勢力及於鄰近各國。自亞歷山大侵入印度便和西方直接發生關係。在許多印度出產品之中，佛教寓言便同時傳到歐洲，寫下來的總集，（不只一本）譯成各國的文字，最後譯成希臘文和拉丁文。用伊索名字的寓言，七傳說，（The seven sagas）以及 Barlaam an I Josaphat 一切中世紀的普通總集，並譯成歐洲各國語言，可拿佛教寓言文學的轉變參證，尋出痕跡。許多相類似的故事很多。班發以爲這些歐洲童話都是從印度「寫下來的」總集散播來的。但繼續研究的人，如法國的考司昆，（Cosquin）英國的傑考白司（Joseph Jacobs）却更進一層的說，不但「寫下來的」總集是歐洲童話的原始，還有許多口述的故事也是歐洲童

話的原始。他們如要說印度是童話發源地，便不應專在「寫下來的」總集去探討。因為許多口述的故事的發生遠在佛教以前。他們的意見雖和班發的不同，實則反是擴充了這個說頭的勢力，使得他們找尋證明更容易一些。無論如何，他們三人都是主張印度來源說的，不過範圍的大小不同罷了。

如今要說的是兩個印度來源說的破壞者或是反對者，一個是哈特蘭德，一個是麥荷勞克。

哈特蘭德還比較說得隱約，反抗的旗幟不大張得鮮明。他的論旨，如下所述。

他在未說以前，先提說了一個要點。他覺得童話既是口上相傳

的，當然不能用歷史的方法從文字上找出轉變的痕跡。童話之在先的未必能算是最早的第一個故事。每每有較野蠻的童話，記錄得很遲；而較文明的童話，却反記錄在前的。所以要決定童話的原始地位，我們須拋開寫下來的遲早的關係，要從故事的本身（實質和形式）找出證據來。

先說質實。童話從思想和動作上看來，印度的並不特別與衆不同——印度童話的思想和動作與野蠻人很難分別，他們並非獨立的。因此，考司昆以爲印度的思想與歐洲童話的思想不同，這實是將證據的重担加在錯誤的身上。如果能夠證明童話裏的思想僅只印度纔有，自然考司昆的辯論可以站得穩當。但事實上却恰相反。印度民間童話

材料的構成，並無特別的性質。

再說形式。印度民間童話既無特別的性質，自然在形式上也不能有特別的地方。我們能夠說，除印度外其餘一切人類都沒有說童話的才能麼？當然是不會的。童話的敘述是普遍的，任誰也會，任誰也有這種創造力。印度以外各處的童話倘和印度不相似，那麼印度的童話可說是獨立的。然而各地童話同印度很多相似的。究竟那處是原始的地方呢？我們能說是在印度，在各地有這樣一個天才創作童話傳給萬民麼？我們能說是有一個天才生在歐洲或是非洲，創造了一個童話，把人們的幻想力擴大起來，童話便多了起來麼？這不待答已經明白了。傑考白司又以爲我們應該注重童話的藝術方面。他說，許多印度

童話是最有藝術構造的偉大作品，一定是創造給全世界的配算作原始的童話。確是不錯，有些印度童話似乎很有藝術工夫。倘若他們無論何時何地都是如此的有藝術工夫，這個學說自然便有了力量。但在事實上他們不過是普通思想和行爲的記錄而已。這些事記錄下來，有時有藝術有時無藝術，有時敍這件事，有時又敍那件事，很不一定的。不但印度本國的童話，在本國已多變遷，一個童話每多異式，藝術分子不能一定。就是分篇而論，也未必篇篇都是具有精美的藝術的。有時波斯的童話反比印度的還要有藝術。老實說罷，印度本國人至今還未弄清楚本國相似故事發生之先後，更不用說是和他國比較了。

於是哈特蘭德以爲這是困難的事，要想證明印度爲童話的發源

地。同樣的困難，要想證明其他各國是童話的發源地。他只是懷疑，却沒有大聲的喊着印度來源說的破產。至於麥苟勞克却不同了，他是竭力反對印度來源說的。他的論旨，如下所述。（此下譯小說的童年中大意）

『班發以爲印度是童話中心。他在著名的 Panskantanttra 中說，土耳其人的童話傳到歐洲南部，蒙古人將童話傳到歐洲北部，又由歐洲北部將童話傳到德國，而土耳其和蒙古又是從印度傳去的。總之，印度是童話發源地。我們可以說，有一部分童話是從印度傳到歐洲的，但我們不能說，一切歐洲的童話都是從印度傳來的。在印度的寫下來的童話未傳到歐洲，歐洲早就有許多相似的童話了。這只不過是偶

合而已。考司昆更擴充範圍，從印度口述的童話去研究。然而即在考司昆所採集的印度與歐洲相似的童話也很少而不完全，不能使我們滿意，不能使我們承認印度是歐洲童話的發源地。在第一卷只有六個童話，印度的完全和歐洲相似，其餘的只有一點點相似。考司昆又因為變形一事亦始自印度。倘他的話果確，非得要把澳洲以及美洲土人的變形信仰都歸之於印度原始不可！友誼的獸或獸婚使應歸印度獨占。我覺得即此已足攻破考司昆之說。就是考司昆自己也感到困難，因為這既無歷史可憑，我們可說童話自東徂西，自然也不妨說童話自西徂東，以歐洲為發源地了。所以我以為童話的創造不僅一個中心，而有許多中心。這並不是說童話絕對的不能轉變，不能傳到別國，不過不一

定一切的童話都是倚賴的。』

人的知識既差不多，而思索的路徑又差不多，當然童話也有偶合的，猶之世界各種事物都有偶合的一般。翻譯字典所以不感十分大的困難，恐怕就由於各國類似的東西很多吧？例如歐洲有戲園，中國也有戲園，以前海禁未開，彼此未曾互通消息，怎能模仿？這便是偶合的事件，不是中國學歐洲，也不是歐洲學中國，而是人的思路相似，各自創造東西出來，偶然得了相似的結果。所以印度來源說實無存在之理由。我們只能說印度有一部分童話能傳到別國去，而印度也不能不吸收外來的童話——這在任何國都是一樣地傳遞着，一樣的對流着。

第四章 童話研究的派別

從來解釋童話，觀點各有不同，約可分爲五派：歷史學派，譬喻派，神學派，言語學派和人類學派。人類學派最後起，也解釋得最完滿，至今研究童話者宗之，將於下章詳細論列。現在先分述人類學派以前的四派：——

(一) 歷史學派 此派學說以爲一切神話皆本於歷史的事實，因爲年代久遠，遂至傳訛，流於怪誕。例如二千三百年前希臘有一個人名叫 *Enhemeres*，他說人是變態的東西，打破一座山，這原是極平凡的

本領。但漸漸的傳說這人一定有法術，不然何以有如此大言呢？到後來以誤傳誤，便成了神話。又如希臘人稱宙斯（Zeus）爲上帝，原來他不過是本地方的一個普通的人，他死後衆人以爲神，遂永遠誤稱上帝。這種以歷史方法解釋神怪的事的，在我國秦代呂不韋的呂氏春秋察傳篇中曾舉了幾個很有趣味的例，可以考知普通的事變爲怪異的事的原因，今舉兩條在下面：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樂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昔者舜欲以樂傳教於天下，乃令重黎舉夔於草莽之中而進之，舜以爲樂正。夔於是正六律，和五聲，以通八風，而天下大服。重黎又欲益求人。舜曰：『夫樂，天地之精也，得失之節也。故唯聖人爲

能和樂之本也。夔能和之以平天下，若夔者一而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也。」。

宋之丁氏，家無井而出溉汲，常一人居外。及其家穿井，告人曰：『吾穿井得一人。』有聞而傳之者曰：『丁氏穿井得一人。』國人道之，聞之於宋君。宋君令人問之於丁氏，丁氏對曰：『得一人之使，非得一人於井中也。』……

只有一隻脚的人和井底的人誰聽了都要以爲是怪事，一得到證明，便不值一笑。但這類由實事變爲怪事究屬少數，所以歷史學派不能拿來解釋大部分的童話。

(二) 譬喻派 這派的創始者是耶蘇紀元前六世紀末的塞幾尼司，

(Theogenes) 以為神話裏總有點教訓，不過是個譬喻。培根 (Francis Bacon) 在古人的智慧 (The Wisdom of the ancients) 中更張大此說，舉了許多例來解釋。他說：『首先創造故事的人自己必含有一種志向和意義。他們將這意義影射在故事上，這句話是沒有人能合理的反對的。』在培根時代同時還有許多人擁護他的話，證明他的議論正確。以我們現在的知識看來，早已對他的見解不滿意。我們知道『譬喻時常是偶然的，強迫的合於神話，並不是自然而適當的。』培根說童話有絕大的轉變，這是他眼光獨到處。獨怪像他那樣首創歸納法的人，竟不用歸納法來試驗一下自己的學理！以致他也常陷於解釋的困難，每每解釋得很牽強。從童話裏看出教訓，自然有些是可以解釋得很好

的。例如伊卡洛斯 (Icarus) 帶着人工的翼飛得太高，黏在翅膀上的蠟，被太陽一照就融化了，因此落下海裏淹死，好明顯的，這可以說是勸人要有中和 德，不要好高務遠。但童話不盡是如此易於解釋，所以培垠可說是終於自己宣告他的學說的不能成立。

(二) 神學派 這派和譬喻派差不多，也說童話是有教訓的，不過僅從基督教一方面去解釋，其範圍，尤為狹小。主此說的是中世紀的僧侶。他們編纂了一部羅馬故事集，(Gesta Romanorum) 常從絕不相干的童話中看出教訓來，他們真可算得是聰明透頂(?)的人了。有一個故事說到一個少年被海盜捕去。他的父親不願救他。少年被鐵鏈鎖了起來。海盜有一女兒，因了少年允許和她成婚，便放了他和他偕

逃，回到少年家裏。他的父親禁止他娶這女郎說伊爲滿足自己的熱情起見欺騙伊自己的父親而釋放他，將來難免不欺騙他自己。後來女郎的巧辯到底得了他的允許；伊的愛人便娶了伊，大大的熱鬧了一番，永遠快樂的同居。據他們對於這故事的解釋，說少年爲海盜劫去，表示全人類爲罪惡劫去，這罪惡是從我們的先人亞當夏娃就遺留下來的；父親不願贖他，便是世界；海盜的女兒便是耶蘇，他哀憐人類，一番熱情，使他降到地獄將人們被繫的惡魔的鐵鏈解去。這種「匪夷所思」的解釋，真令人佩服！誰還能解釋得比這個更妙的，真要算是奇人了。說句老實話罷，教訓是沒有一定的，「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前人何曾操心，只見後人紛紛的爭辯罷了。例如著名的童話穿

靴子的貓 (Puss in Boots) 法國貝洛爾 (Charles Perrault) 曾有過記錄，歐洲西部也有同樣的傳說。恆河一帶這篇童話沒有教訓，在客希米亞 (Cashmere) 又有教訓。在蒙古，教訓和在客希米亞的一樣，便是要愛動物；在 Zanzibar 又另有一種教訓，說是負恩的危險。可見教訓本是無定的。培根解釋亞泰冷他 (Atalanta) 爲「藝術爲利誘而不能上進」，至於中世紀的僧侶們却解作「人類的魂靈，許多魔鬼要想跑來以他們的試探來欺騙伊」，三個金蘋果便是肉體，驕傲和貪吝。究竟這神話的最初述說的人是否此意，還是不得而知。不過在培根以及僧侶的私意以爲如此罷了。我國解釋西遊記者，說牠是喻革命的，猶之培根的解釋；說他寓道教或佛教精義的，猶之中世紀僧侶的解

釋；各因主觀而有偏見，都是不合科學方法的。

(四) 語言學派 這派起於蘇格拉底，他以語言的混亂來解釋神話。他實是想避免尋求譬喻的困難。後來語言學家學習梵文，(Sanskrit) 找出希臘和印度是姊妹語言，希臘文梵文，波斯文，拉丁以及塞爾梯克斯拉夫和條頓族語言成一語言大系，前進成爲 Aryam 族，這族所說的話忘了來源，便成了神話。既然吠陀 (Rig-Vedo) 是印度最古的聖書，同時是 Aryam 文學最古的記功碑，他們便決計以此爲研究神話的鑰匙。他們想他們找着了鑰匙，神名可在吠陀裏找到。他們立刻做了一個同樣名稱的比較表，那上面所列的有些是確定無疑的，有些仍不過是隨意捏造的。因此 Agni 便等於 Iouis 火，希臘的 Zeus 拉丁的

Jupiter 德國的 *Tiw* 等於 *Dyaus* 天，受阿波羅撫養，爲他虐待，變成桂樹，是從梵文 *Dahana* 或 *ahana* 得來，解黎明爲升起的太陽所虐待。其實吠陀是詩，是比較進步的文明。因爲作吠陀的詩人所用的表達方法是「高級象徵」，時而說這個神，時而說那個神，揚厲而且情熱；於是語言學家錯把他當作假設的 *aryan*，初民所說的話，將神的發生和說到這些事的故事歸咎於後代人想像力的缺乏，相傳下來，每易放縱，就將他們用的字和成語，（未忘記的和記不清的）隨便穿插成了神話。這一派的說頭，差不多德國人全都承認，在六十年代英國也盛行此說，因爲大學教授 *Max Muller* 做了文章。這種方法的缺陷後來也發現了，也是由於不能自圓其說，各人的解釋都有同異，很

快的便生了反動，這反動便是現今的人類學派。

以上四派，約歸之，一四都是以歷史方法證明訛傳的，二三則是以爲童話不過是寓意的。他們似乎都不從童話的本身著想，生恐童話帶上了一點神秘色彩，拿科學的頭腦，來希望原始的童話也是和他們一樣的無宗教信仰，不能給童話以應有的地位。他們共通的缺點，就是過事演繹，各任己性，不能作一種科學的歸納，無怪乎人類學派要成爲童話研究的正宗了。

第五章 童話的人類學解釋

自從泰羅 (Taylor) 博士重行探討童話，便另開了一條道路。他擴張童話的田地到宗教上去。但第一次直接的接觸却是德國人門哈特 (Mannhart) 以前他是個基督教徒，一八七五年刊行他對於德國和德國鄰近自由崇拜的研究結果，出了一種書，第一卷名山林崇拜與田野崇拜，(Wald and Feldkulte) 這一卷和下一卷討論到古代人的自由崇拜，他勇敢地拋棄時下流行語言學派的說頭。他考察神話每同風俗和信仰對舉。門哈特很早的在壯年 (一八八〇) 就死去了；他對於後

來青年人真的完滿的神話和風俗的研究，其主動力是不可埋沒的。

安特洛蘭 (Andrew Lang) 做了幾篇小引式的文章，並在大英百科全書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上做了一篇論神話，一八八七年又在神話禮儀和宗教 (Myth, Ritual and Religion) 上以他的聰明才力和論理的力量給了語言學派一個最後的打擊。

語言學方法因此便轉而以人類學方法解釋童話。人類學方法便是將許多同類的童話歸納起來。基本工作便是要多多搜集材料；因為相關的事搜集得愈多，歸納的結果一定也愈準確。多量的童話聚集成書，只是最近半世紀的事；以靠得住的歸納的方法使學者明白許多世界各處風俗和信仰的充分知識。這些風俗和信仰，是古代哲學者所不

會注意到的，培根也不知道，再講廣一點，連格林弟兄（Brother Grimm）也不大知道。雖說我們很感謝格林是第一個知道民間童話的重要的，第一個搜集有系統的材料來作比較的。但在事實上他沒有直接以民間故事同風俗和信仰比較。然而他的觀點却完全和培根的不同，五十年前他出版了一本家庭童話（Kinderund Hausmarchen）那時他已是老人，在註釋裏說到研究的方法，恰和後來門哈德及其弟子的研究法是一樣的。

直到現在童話的研究仍是人類學派的勢力。此派中人出了許多研究童話的書。他們除童話外，還研究歌謠，神話以及風俗等等。各地都立有民情學會，約舉如下：

英國——民情學會，民歌協會，江湖習尚協會

美國——亞美利加民情協會

法國——民間傳說研究會

德國——民情研究會，哈特民情研究會。

奧國——奧大利民情學會

瑞士——瑞士民情學會

意大利——民間傳說研究會。

英國出有民俗學雜誌，(Folk Love magazine) 每季一卷，內極有有價

值的文章。專研究童話的書籍則以下列三種最著名，本篇多所取資，

尤以第一種爲多，應在此聲明：

Hartland — mythology and Folktales

Hartland — Science of Fairy Tales

Macaulloch — Childhood of fiction

以上是人類學派進展的略史以及最近的概況，現在我再舉一個人類學派研究童話的具體的例子。就拿哈特蘭德研究的灰娘 (Cinderella) 來說罷。這個童話在英國是時常講給小孩子們聽的，後來英國又將法國 貝洛爾 (Perrault) 的灰娘譯了進來，貝洛爾在十七世紀末期，印刷了這一篇，還有別的我母親的故事，(Conte de ma mere loye)用他兒子的名字。這個小孩實曾參與這本著作，正如安特路蘭所揣想的。這童話是他父親鼓勵他寫的，當作一種練習，重述他兒時所聽過的童話，不

過貝洛爾替他修飾一下罷了。這書譯成英文後，大為流行，一直傳到現在。英國人引起搜集童話的興味，最有力量的就要算這本童話的翻譯。英國本來也有一個灰娘故事，愛爾蘭也有，蘇格蘭最多。至於英吉蘭雖有同式的，完全和灰娘相像的却尋不着。貝洛爾的童話太出名，因之英國反被損害而不彰了。今列舉異式的灰娘如下：

(一) 法國 貝洛爾的灰娘 貝洛爾的灰娘(或者有一點技巧在裏面)代表法國十七世紀後半某處所說的童話。和別的童話一樣，這是屬於古代而不知時日的。又和別的童話一樣，這是從極野蠻的時候傳下來的，傳給那慢慢改變的社會和逐漸文明的文化的國家，這童話的主要人物有一個教母。教母自然是性情溫和，對於法國任何階級都合得來

的人；農民在家聽這些童話，至少是信仰菲麗的存在，並且信仰菲麗可以和人類發生關係的。不過在這種情形之下，野蠻的原文每每改爲仁慈的，以合法國農民的口味。

(二)蘇格蘭的灰娘 此篇童話仁慈的菲麗成了紅牛。這紅牛是死母親遺留下來給「女英雄」的。後來把牛殺了，但得了死牛的指示，女英雄埋牠的骨在某灰石頭底下。後來，無論要什麼，只要到灰石下向紅牛去拿，紅牛還給她許多勸告。

(三)俄國的灰娘 俄國 Carélia 地方有一個童話名奇怪的赤楊，(The wonderful Birch) 說的是一个巫妻把女英雄的娘變成黑羊，而自己假裝是她的娘。於是偽母(巫妻)把羊殺了。女英雄得了羊的警

告，不將牠的肉體分開，湊攏來連骨一齊埋葬。墓上便長了一株赤楊，因樹和墓，女英雄得了幫助和指示。這篇童話，很明白的，如安特路蘭所見到，羊和樹只是母親復活的變形。

(四)印佛尼司的灰娘 蘇格蘭的印佛尼司 (Inverness—Shire) 的

灰娘最野蠻。在那童話裏女英雄的母親自始至終是一隻羊，雖然是神力禁咒的羊。她被殺後，被她女兒以聖潔的小心埋葬起來，不做一點幫助女兒事許多年後，她替她女兒穿衣赴會，國王的兒子便愛上了她。

以上所說，俄國和兩個蘇格蘭的童話是一張下降的表格，一個比一個野蠻。但我們如把次序譯轉過來，便可尋出這童話漸漸上升的徑

路，一直升到貝洛爾的童話。在最低階級人和羊是一樣的。印佛尼司爲我們保存了童話老式樣——這是無須嫌忌的，他們確有這種信仰。這是第一時期。相傳既久，在俄國的奇怪的赤楊裏女英雄的娘變成了羊。說這童話的人因爲文明較進，野蠻的樣子便不大顯露，只是信仰變形。雖然依舊野蠻，在道德上已經很少衝突，且也較不可信。這是第二時期。在別的蘇格蘭童話裏連變形也沒有了。紅牛並不是母親她自己。紅牛只是她遺留下來的。不過魔術的力仍是有的；紅牛在墓上說話，給女英雄奇異的東西。這是第三時期。最後便到貝洛爾。在這童話裏母親是教母。因爲她應該顯示靈異，而人間的教母無論如何仁慈，總不能做神奇的事，便把她當作菲麗；因爲菲麗是有魔術的力

的，這種力是人類所不能有的。歐洲要部的農民仍然嚴肅的相信菲麗有此權力，但現在只有極蠢的人才去相信了。這是第四時期。可見童話發表的先後是不能定發生的先後的。關於人類學派對於童話的分系，（童話與風俗信仰的參互研究）下章將詳細講到。

周作人以爲拿精神分析學 Psycho-analysis 去研究童話，也是極有趣的事，他還舉希臘著名神話 Teipus 爲例因附說及。

第六章 童話的分系

童話研究者每每將相類似的童話搜集攏來，分爲許多系，猶之動物學的「類」，植物學的「科」……一樣。分系的工作拜林高得（Erving Gould）約瑟傑考白司（Joseph Jacobs）等人都曾嘗試過，但還沒

有十分精密的分出來。麥荷勞克作小說的童年，始對於童話作較精密的分系；本章所分，也是依據他的分法。

我們在現今很難找到一個童話僅屬於一系的，每每一個童話能屬於三，四系。這實是極泛常的事。因此，在未分系以前，不能不知道

怎樣分系。分系是和分類不同的，我們可似照夏芝的分法，按照童話裏的人物分類，分出菲麗，僧侶，巨人，盜賊……等等；但分系却不是這個意思。分系是按照童話的事件分的，也就是說，是按照童話中所反映的初民禮儀，風俗與信仰而分的。在原始時代一個童話只有一個事件已經夠用，所以一個童話大都只屬於一系。『故事的織工』(Story Weaver)每每喜歡隨性之所至，把幾個童話湊成一個童話，於是簡單的童話在現今便很少看見了。

爲了讀者的方便起見，本篇所舉的例，十分之九都從西洋格林童話集（根據漢譯本時諧，商務小本小說之一）和中國西遊記中取出

＊

＊

＊

童話約可分爲十二系，這十二系，又可分系之於四大類，今分述如並略加說明與舉例：

(甲) 初民心理

(一) 生命水系 初民對於人的死生的觀念是很不清楚的。他們信仰人如果能得到生命水 (Water of Life) 活人可以長壽，病人也可以痊愈。

格林的救生之水可以爲例。此篇說一個國王害病甚重，離死不遠。三王子聽人說救生水可治此病，便想去尋找此水來給父吃後得矮仙之助，得知水在迷城的井內。矮仙告訴他迷城有鐵門，杖三擊即開；城內有二餓獅，投以麵包，即可安然而過；鐘鳴十二，即須汲水出城，否則城門便永遠不能開了。二王子照着他的話去做，毫無困難的取得

了生命水，治好了父親的病。

(二)復活系 初民更信仰人死後可以復活。最著名的玫瑰花萼（一作睡美人（*The Sleepy Beauty*））說到一個公主中紡錘死，全城的人，上自國王王后，下迄童僕婦孺，便都長睡了百年；直到一個王子入境，他們纔都醒來。雪囊（即小雪點）篇中說小雪點爲后所害，食毒萍果死。七日不醒。她的七個朋友製玻璃棺，將她裝在裏面。後有一王子開棺，與小雪點接吻，即刻小雪點就活轉來了。

(三)分身系 這在格林的童話中很難見到。我國西遊記中則此種例甚多。最著者如孫悟空將十萬八千毫毛一拔，便變成十萬八千小猴子；又如無底洞的女妖怪將她的繡鞋化作她自己，與豬八戒等戰鬥；而她

自己却去攝唐僧去了。

(乙) 圖騰信仰

(四) 變形系 初民不但對於生死分不清楚，就是對於人與動物的界限也分不清楚。他們以爲人受了魔術，便可以變成動物，蛙中說一個王子爲惡怪所迷，身化爲蛙，必定要在公主的牀上睡三夜，纔能解去魔祟。他們又以爲一種植物或是水可以使人爲動物；例如菜中說，有一種菜能使人化爲驢，一種菜能被化爲驢的人回復原形；韓賽露及葛律德露中說韓賽露要飲溪水，他的妹妹葛律德露勸他不要飲，說是飲後將化爲虎，後又經一溪，韓賽露又要飲水，葛律德露說是飲後將化爲狼，又被勸止了，最後經一溪，他妹妹說飲後將化爲鹿，他不信，飲

水後果化爲鹿，他所以變爲鹿，完全是受了妖怪的魔術，後將妖怪殺死，他方復化爲人。

(五)說話的無生物系 這在安徒生的童話中最習見，諸如痰孟誇大，花草跳舞，陀螺與皮球結婚……等等，不勝枚舉。但他的作品是創作的，不能當作初民的信仰。格林童話集中有浩路娘娘一篇，可以爲例。這篇故事是如此的，三個老婦虐待他的美麗的女兒，女兒不堪其苦，遂投井。到了井底，昏昏不省人事。醒來自己竟臥在草地上，紅日炎炎，方照林際。她便起立前行，『卒抵一精舍，試入之，則見一罐，罐上方焙麩齏。麩齏忽呼曰：「掣吾出，掣吾出！吾將焚矣！」蓋火候已至也。女疾趨爐前，盡掣麩齏而出。又前行見一樹，樹上蘋

果鮮紅而芳豔，大類美人之腮。蘋果呼曰：「速撼樹，速撼樹！吾儕皆熟矣！」女如言撼之，蘋果雨下，樹上遂不剩一枚。」女因心善，後來到底出了井，還得了許多黃金。又雪囊篇中鏡能作歌。王后問：『數去名閨秀，阿誰貌最妍？明鏡倘相告，——』鏡答：『后魁百花先』。或答：『后魁百花先。山中高士宅，林下美人眠。爲報雪囊在，翩翩世外仙——』

(六)友誼的獸系 本名遵周作人譯。他曾在穿靴子的貓(白羅勒述)譯文篇後說明此系道：『友誼的獸傳說的起源，據民俗學的研究，是出於原始時代的精靈信仰與圖騰思想。原人相信萬物都有靈魂，外形只是暫時的寄托，因此人與物可以互變，人與獸也可以互婚。童話裏友

誼的獸在古時（不是時代，是思想發達的程序）的傳說上本是與主人共同圖騰有血統關係的，所以他盡力的幫助，替他解除危難，或求得幸運。後來逐漸變化，這個關係的痕跡也漸消失，於是那獸的友誼覺得沒有來源了。』他說得很扼要，無須我再加解釋，只再舉個例。感恩的獸中說：一個喪失家財的人挾餘資遨遊四方，路過一鄉村，見村人玩鼠戲，他很可憐這自由被剝奪了的鼠，於是出錢把了來放了。後來同樣的又放了耍把戲的驢和熊。鼠驢和熊後來都來報恩。

（七）獸婚系 張梓生稱之爲「物婚式」。格林童話中真正的獸和人結婚的差不多沒有談起，只是人所變的獸和人結婚。例如前所舉蛙之一篇，蛙與公主同寢，但蛙本是王子；又如獅王篇所說，獅王與商人第

三女結婚，同居玫瑰園中，但獅王本是翩翩少年。

關於圖騰信仰在哈特蘭德的神話與民間故事上有一段很簡要的話說：『凡稍知野蠻人的信仰的，必定曉得在低級文明的人種相信變形的權力是最普通的屬性，不但超自然的東西有此權力，就是尋常人也
有此權力。一個人自然相信自己隨心所欲的變形，但他很堅定的相信別人能夠變形，並且別人也能夠使他變形。因此，很難決定獸，或樹或石頭，甚至任何自然外界物不是男人或女人喬裝的。如果牠不是人，也可以用變形術來變成真的男人或女人。甚者，野蠻人自己相信，一切物都能動作，和他自己一樣。：人和動物在他們看來是沒有什麼分別的。』

(丙) 初民風俗

(八) 食人精系 羅崙及五月島中說一個妖怪用糖菓搭了一所房屋引誘哥哥羅崙和妹妹五月島。後來妖怪要吃他們，他們以計得脫。這種食人的事在荷馬史詩和魯濱孫飄流記中都可見到，西遊記中妖怪想吃唐僧肉，更是普通極了。至今野蠻的民族，仍有食人的風俗。

(九) 太步系 太步 (Tabu) 的意思就是「聖物」，聖物之所在就成了聖地。人經聖地，必有種種忌諱，否則必遇危險。如放救生水處是「聖地」。倘去取水，必不能過時刻，過時即永閉城中不能出來。又如 Masni 島很少行人經過，就是有人走過，也要遮眼，否則就要化為石頭。

(十)承繼系 張梓生稱之爲「季女式」，較顯豁。歐洲古代行季子權，也就是說，承繼父親的權利（遺產，爵位等）的不是長子而是幼子。此風直到中世還行。所以童話中第三個兒子或女兒，或王子，或公主必佔優勝，而第一，二個總是倒霉。格林童中如狐，三公主，有福兒郎，救生之水，櫻桃等等都屬於這一系。

(十一)獻祭系 這也是極野蠻的風俗，野蠻人每將子女獻給異教的神。忠義約翰將自己獻給天，救他帝主，化爲玩石，卽是此系的異例。西遊記中妖怪每每要人民供獻子女，可保風調雨順，否則妖怪就要與風作浪，擾得全村鷄犬不寧。記得希臘神話中也有這樣一件事，迷宮中有牛首人身怪，每年要吃七童男，七童女，照此說來，這是和

食人精系差不多的。不過食人精只不過是小偷，而這所謂「神」者却是明火執杖的大盜了。

(丁) 神話解釋 (地方傳說)

這是特殊的童話，只有一處地方有，不是普遍的；但有時也有借用。例如，天津有個金鐘橋，便有金鐘的傳說（中國童話集第一冊頁十八—十九）四川灌縣有個伏龍觀，便有孽龍的傳說（同書頁三九—四二）長沙有個水龍台，便有龍蛋的傳說；（婦女雜誌七卷七號）山東臨沂有奇石，便有落星石的傳說。（婦女雜誌七卷十號）以上所舉，孽龍和龍蛋相彷彿，兩篇都說的是一個人誤吃生龍蛋的水，於是大渴不止，喝了好幾缸水還不夠，缸水完了吃河水，河水完了吃江水，江水完了

吃海水。可見地方傳說也有借用的。

第七章 童話的分類

童話分類的方法人各不同。馮飛分爲五類，卽小神仙，巨人，異常動物，自然人格化，其他。（參看馮飛的童話與空想，拙編童話評論亦探入。）而他的分類方法，又是根據日人某君的。愛爾蘭詩人夏芝將童話分爲八類，並略加說明。今據他在愛爾蘭童話故事集中所說，節略的抄譯如下，以示一斑。

(一)小神仙 這一類又可分爲結隊的小神仙(卽菲麗)，取換兒，(Changelings)魚精(Merrow)孤寂的小神仙四項。結隊的小神仙在

第一章裏講得很多，今再略說幾句。小神仙一年中有三個節期——五月，仲夏與十一月。在五月節，每七年要打一次杖。有一個老人說他有一次曾見小神仙打仗，他們把人家屋上的茅草都飛揚起來。但他們如覺察有人走近，便化作一陣旋風。因此每逢風吹茅草的時候，農民必脫帽說道：『上帝保佑他們！』在仲夏節小神仙在高山上火圍而坐，有時他們把人間的美麗女郎偷來做他們的新婦。在十一月節他們常和鬼在一起跳舞。他們最怕僧侶，這在僧侶的晚餐（Oraker 輯）中可以見到。此篇還有一句很有詩意的話：『如果他們（小神仙）的紅帽（從藏身的樹林裏）伸了出來，看來很像樹上的朱鐘。（果子）』他們又常欺凌有罪的人，這在開山與屍（Hydo 輯）中可以見到。此篇略述

一少年與一女子戀愛後棄女，父逼他娶，以成全女，他不肯。晚步行郊外，遂遇小神仙令其移屍安葬受了許多痛苦，始悔罪。如今再說取換兒。這種信仰在格林的童話裏也有。時常小神仙將人間的小孩偷到他們自己的國度裏去却放一個病的菲麗小孩來替代，有時則把一根木頭化作小孩放在人家的搖籃裏。要想試驗自家的小兒是否被菲麗替代，據王爾德夫人說，有一種方法是農民所最相信的。法將小兒近火，喊道：『燃燃燃——要是妖怪就燃；要是人呢，平安。』如果是菲麗小孩，必定要慘叫一聲，衝煙突出。因為據 Giraldus Cambrensis 說，『火是一切精靈的最大仇敵。』小神仙有溫柔而且快樂的，也有兇惡的。兇惡的小神仙所以要偷人間小兒，說是因為他們每

年必要獻給撒旦一個活人。如今再說魚精。漁人最不歡迎他們，一看見他們必有大風。魚精大半是女子，安徒生所描寫的女人魚便是此類。男魚精却甚醜陋。他們有綠牙齒，綠頭髮，豬眼睛，紅鼻子。女魚精鱗極美，常想找岸上美麗的漁夫做伊們的情人。據說近世在 *Bantry* 有一女子，滿身魚鱗，即是女魚精變的。他們有時也上岸，變作無角的牛。倘變作人形，必戴紅帽，上覆羽毛。帽被人竊去，便不能回到海裏去。「紅」是任何國魔術的色彩，其由來甚古。所以小神仙和魔術師的帽子大半是紅的。取換兒和魚精也是屬於結隊的菲麗的。如今再說孤寂的小神仙。這個小神仙是個鞋匠，總是做着一隻鞋。他的名字有的說是 *Leiricaun* 有的說是 *Churicaun*，有的說

是 *Fair Darrig*。雖似是三人，然而他們的事蹟却多相似。他們都是枯寂的老人，不像上文所說，是結隊的小神仙。他們是污穢的，曲身的，嘲笑的，惡作劇的精靈。他們有的將藏金據爲己有，有的到酒窖去竊酒。還有一種孤寂的小神仙名叫 *Pooka*，似乎是動物的精靈。據說形如公羊，身體龐大，住在高山上，或是荒墟中。有時又是水馬，奔馳到陸地上來。人如捉住了牠，可以當作一匹良馬用。但不能使牠見水，牠一見水，那怕是僅僅是一瞥，立即就要跳入水裏，把騎者撕爲碎片，深沉水底。更有一種孤寂的小神仙名叫 *Banshee*。這是無頭的女兒，非常可怕。

(二)鬼 鬼是介於人間與地獄的精靈。他們總是由於想念家人，

或是責任未盡，或是大仇未報。人的靈魂離開身體，有時爲小神仙取去。幼兒的靈魂尤爲危險。所以有人新死，必將鷄血洒在門口，小神僊就不敢來了。死者的靈魂也常變作動物。在 *Silbo* 某園中園丁曾見前園丁化作兔形。有時變作昆蟲，特別是蝴蝶。你倘見蝴蝶繞墳前飛舞，那便是死者的精靈，進入無生之樂境。

(三) 巫 巫的眼睛能夠看見小神仙。所以牛如不出乳他們可以斷定其爲天然，或有魔祟。有時巫者要人將屋拆去，因爲阻礙了小神僊的路。

(四) 陶蘭奧格人 陶蘭奧格 (*Ti-nan-nag*) 意卽少年國，那裏沒有老，也沒有死。有一個詩人奧辛 (*Oísen*) 曾騎白馬渡水在那裏住了

三百年。後來他想回來看他的同伴。腳剛落地「三百年」就壓在他的身上，他雙料的彎起腰來，鬍子一直拖到地上了。此外還有許多人見過少年國，不及備述。

(五)修道士 在愛爾蘭各處都有聖井，來禱祝的人很多。又據說在某處墓地，所葬的都是聖者。後來添葬了一個奸滑人，當夜聖者的墳都遷移了。本來只移動奸滑人的墳是很省事的，但那又不是聖人的行爲了。

(六)惡鬼

(七)巨人 愛爾蘭異教的神愈變愈小，成了菲麗；異教的英雄則愈變愈大，成了巨人。

(八)國王，王后，公主，伯爵與盜賊 此類所述，大都可採用爲教育童話；以上七類，恐怖分子極多；與此類大不相同。十二野鵝卽安徒生天鵝的異式；又驕傲的公主卽格林醜髯大王的異式……差不多集中所選八篇都是習見的。

＊

＊

＊

童話又可分爲狹義的與廣義的二類。狹義的童話僅指快樂的民間故事，而廣義的童話則兼收神話寓言，故事趣談等。趣談是民間故事的最近形式。這由於近人已不相信神權，於是本是神怪的事盡都變成欺騙的事了。在神話與民間故事會舉「人變爲驢」一篇童話爲例。其實這種例是很多的，安徒生的大小克勞斯和格林的紐工尤便解釋。我

想以前小克勞斯大約真是會變魔術的人，而紐工也是真有力氣的人，本來這在童話中是極普通的事。因為年深日久，就變成完全遊戲的，找不出一絲宗教氣息來了。廣東合浦有大話老的傳說（婦女雜誌）十七卷五號伍介石記）也是解釋「童話變為趣談」的極好材料。事略如下：

（一）有一人愛講大話，因此得了「大話老」的外號。他是個窮人，在一個冬天穿了單薄而且襤褸的衣去拜岳父的壽。岳父拋他在磨房裏，不給被褥。他便磨穀自暖，磨得滿身是汗，騙岳母這是由於他自己穿了火袍。後岳父母出三兩銀子買了。不靈，他又解以被水浸，故不靈。（像這種寶衫的故事甚多，在格林的鼻中可見到）即是一例。

(二) 他後又預燒食物，故意說鍋是神鍋，只須敲三下，就有菜出來。岳家又欲買，故意使妻子送去，失手跌破。(著名的三姊妹可說是此事的原始。)

(三) 他憤極，杖妻，妻死，妻假死。又杖，又僞活。他又說他的杖是寶物。害得老丈人去試驗，把六個了頭打死。他又說是打死一人才有靈驗，多則不靈。(這種原本却是初民應有的心理屬於復活系。)

(四) 了頭的家族索償命。丈人怒極，乃囚大話老入籠遣人送籠投河。他又以藏金說動了使者，使者果然棄了他，尋藏金去了。趁此時機他又騙一駝背，說是在籠中腰能拗直，駝

背就放了他，以自身代。（這種原本應歸於變形系）

此篇頗似大小克勞斯。又劉大白先生所記的我所聞見的徐文長故事第八則（文學週報）第一二一期頗似級工。

本編所說，只是民間童話的概論。「這項事業，值得專門學者畢生的攷究，現在却還沒有人出來」，我也不過是「爬過砧板去代做菜」罷了。（語見語絲第五十期）所盼望的，還是在於有忍耐力的人共同來開墾這片荒土！

童話書目

蒲梢

一， 渦堤孩 (Undine)

福溝 (Fouquet) 著徐志摩譯共學社文學叢書本

這篇故事是西歐文學裏有名的羅曼司。故事的來源，是希臘神話和中世紀的迷信。『渦堤孩』是一個水靈，水靈形象瑰美，行動自由，但是沒有靈魂的。如果他們要魂靈，必須與生人發生愛情結為夫婦。渦堤孩是一個水王的女兒，孩童時候便走進了一個漁翁的家中，被漁翁養育長大，這本書即說她與騎士黑爾勃郎結婚和結婚後的種種故事。

二，兩條腿

丹麥愛華爾特 (C. Ewald) 著 李小峯譯 新潮社文藝

叢書本

這是一部講人類生活變遷的科學童話，他把人類當作動物之一，名之爲兩條腿，作爲本書的主人公。書中歷敘兩條腿先生和他的太太怎樣戰勝野獸，怎樣馴服家畜，怎樣從事畜牧和農業。

所附插圖，都是重製自原本，爲丹麥畫家所畫，非常有趣。

三，蜜蜂

法郎士 (A. France) 著 穆木天譯 創造社世界文學選

集本

這是法國近代大詩人法郎士著的童話，原書在一八八三年出版

四，阿麗思漫遊奇境記 (The Adventures of Alice in Wonderland)

加樂爾 (L. Carroll) 著趙元任譯商務印書館單行本
這是一本很有名的給小孩子看的。她的特色是在於牠的有意味的『沒有意思』。譯文極爲忠實，並附有二十七幅插圖，大部分是 John Tenniel 替原書所畫的，牠的名聲，差不多和原書並稱的。

五，安徒生童話集

安徒生著趙景深選譯綠波社叢書本

安徒生的童話，是世界上最著名的童話，牠的特色在淺顯的句法

和兒童的見解。在我們中國，也有許多牠的愛好者。這一本集子共收童話十四篇，大都是很著名的故事，如「火絨匣」「國王的新衣」等，都是他的傑作。首附趙君自著的安徒生的人生觀和安徒生評傳兩文。

六，旅伴

安徒生著林蘭 C F 合譯北新叢書本

這又是一本安徒生童話的選集。分上下兩卷，上卷林蘭譯，共五篇；下卷 C F 譯，共六篇。

七，無畫的畫帖 (Billedbog uden Billeder)

安徒生著趙景深譯新文化書社單行本

這是一篇篇幅較長的故事，記述天上的月亮在每夜裏的所見，共

三十三夜。安徒生描寫得非常美麗，十分動人。

八，王爾德童話

王爾德(O. Wilde)著穆木天選譯創造社世界兒童文學選集本

王爾德的童話與安徒生不同，純粹是詩人的詩，他的特色，是在於豐麗的辭藻和精練的機智。亨特生說：他的童話是「空想童話，中間貫穿着敏感而美的社會的哀憐，恰如幾幅幅綿繡鑲嵌的織物，用一條深紅的線堅固的綴成一帖，」原本共兩卷，凡九篇，這個譯本只選譯其中的五篇。

九，愛羅先珂童話集

愛羅先珂 (Eroschenko) 著魯迅譯文學研究會叢書本

愛羅先珂是俄國之盲詩人，他的童話是童心的，美的，然而有真實性的夢。這夢，或者就是作者的悲哀的面紗罷？他所要叫徹人間的，是無所不愛，然而不得所愛的悲哀。全書共收童話十一篇，首附他的自敘傳一篇。

十，紡輪的故事

法國，孟代 (C. Mondis) 作 C F 女士譯新潮社文藝叢書本

孟代的童話和王爾德的相彷彿，他們同是頹廢的唯美主義的人，但孟代在他的故事裏明顯的表示出快樂主義的思想。全書共計故事十

三篇，附錄三篇，並有（M. L. Peabody）畫的美麗的插圖十四幅，非常悅目。

十一，格列姆童話集

格列姆（Grimm）著趙景深選譯上海崇文書局出版

格列姆弟兄是和安徒生一樣齊名的童話作家，不過他們的作品是搜集攆來的民間故事，不是自己的創作。本書選譯其中的六篇。

十二，天鵝

高君箴鄭振鐸譯述文學研究會叢書本

這是他們兩人近年來所編所譯的童話集，有的是「翻譯」，有的

是「重述」。內容有日本，北歐，英國，以及其他各地的傳說，神話，與寓言，又有安徒生，王爾德，梭羅古勃，克魯洛夫等的作品。全書共三十四篇。亦有插圖。

十三，童話集

黃潔如編譯上海羣益書社出版

此書內容甚雜，但都不書明來源，有安徒生的，也有格列姆的。

十四，世界童話

徐傅霖譯中華書局出版

已出五十種。根據日本岩谷小波所編的譯出，內容大都是各國的傳說。

十五，童話第一集

孫毓修等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這是在中國最早的童話，已出八十九冊。有許多是外國著名的童話，然而也有許多不是童話，僅爲歷史故事而已。

十六，童話第二集

孫毓修等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此集已出九冊，篇幅較第一集爲長

十七，童話第三集

鄭振鐸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這一集內完全是童話，每本也不只一篇故事，已出四冊。

十八，京語童話

唐小圃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已出十二種。

十九，家庭童話

唐小圃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已出十二本，每本有三四篇不等。

二十，俄國童話集（六冊）

唐小圃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此書係根據日本昇曙夢的書而翻譯成的。

二十一，新法兒童故事（三十冊）

趙宗預等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此書是重述許多外國的童話。

二十二，稻草人

葉紹鈞著文學研究會叢書本

這部書是葉君創作童話集，大部分曾經在兒童世界上發表過，書中附有許多敦谷君的插圖，極爲美麗。

二十三，徐文長故事

林蘭編北新小叢書本

這是一種中國的民間故事集，全集的故事均以明朝的才子徐文長爲箭梁——或和徐文長相仿的「楊狀元」「張麻子」「鄭塘」……等人

——故事的內容，總是「知慧」的爲多，已出三集。

二十四，呂洞賓故事

林蘭編北新小叢書本

這也是一種民間故事集，內容甚雜，不似前書的成一系統的。

二十五，中國童話集（四本）

趙景深編上海崇文書局出版

這是一部中國民間故事集。四冊，共有故事四十篇。

二十六，托爾斯泰兒童文學類篇

唐小圃譯述商務印書館出版

是書根據日本昇曙夢所編譯出。內中含有童話不少。

以上所說均以中文爲限，且限於語體文，截至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此外雜誌書報間有童話，因體例不純，未列入。

一九二七年七月出版

實價三角

著者 趙景深

發行者

北京東皇城根

北新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2994B

146

10/11